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ANG VAN THANH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THANH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DANG VAN THANH（越南籍，中文姓名：鄧文成）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某處公司宿舍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40分前之某時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390巷（三南15南6電桿前），不慎自撞電線桿而肇事（無人受傷），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嗣警方經DANG VAN THANH同意，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6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VAN THANH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10頁、第28至2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02 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113年3月16
03 日職務報告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4 件通知單（掌電字第K2UA30337、K2UA30338、K2UA30339、K
05 2UA30340號）4份（見偵卷第11至17頁、第19至22頁、第25
06 頁）在卷可佐。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7 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
0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我國並無刑事案件之
12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頁）
13 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4 0.70毫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自撞發生事故，對
15 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6 尚可，兼衡被告為外籍移工，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職業為
17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8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許哲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